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竞价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况

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再次公开拍卖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71),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委托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于2018年9月21日在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淘宝网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平台上发布公告,于2018年10月10日10时至2018年10月12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进行再次(第二次)整体打包拍卖捷安德持有的珠海中富上述股票。

二、拍卖竞价结果

根据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,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:

“用户姓名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I9107于2018年10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(破)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珠海中富股票146,473,200股”项目公开竞价中,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
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:472,801,300(肆亿柒仟贰佰捌拾万零壹仟叁佰元)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,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

《竞买公告》等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尾款。

付清尾款之后可凭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由破产管理人确认并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后办理交接手续。”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尾款、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